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  |  |
| --- | --- |
| **采购编号：** | **NBKX-2024111** |
| **项目名称：** | **宁波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PDT数字集群通信二期** |

**采购人：宁波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市科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1909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_Toc265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_Toc29951)7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_Toc32385) 4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_Toc10714)0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_Toc32547)0

**附件…………………………………………………………………………7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宁波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PDT数字集群通信二期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8月14日14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编号：**NBKX-2024111（采购计划文号330299202407009780号）

**项目名称：**宁波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PDT数字集群通信二期

**预算金额（元）：**3999299

**最高限价（元）：**3999299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高速公路PDT数字集群通信二期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接入市局交换中心，实现统一指挥调度及管理；（2）新建PDT基站，满足辖区信号覆盖等。具体以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实行资格后审。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响应）；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07月31日**23点59分（北京时间，下同）（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8月14日14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下同）

**投标地点（网址）：**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投标。

2、“备份投标文件”：宁波市科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宁波市海曙区薛家南路499号11层)，逾期送达不予接收。

**开标时间：**2024年08月14日14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开标。

2、“备份投标文件”：宁波市科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宁波市海曙区薛家南路499号11层)。

投标人可派授权代表携带CA证书出席开标会。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投标人应及时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查看和下载，未及时查看和下载的责任自负。

5、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备份投标文件仅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③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

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

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中兴南路10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俞欢求

联系方式（询问）：0574-87391986

质疑联系人： 虞波

质疑联系方法：0574-873919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市科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薛家南路499号11层

传真：0574-87300371

业务联系人（询问）：徐爱国

联系方法（询问）：18957872088

邮箱（询问）：651505803@qq.com

质疑联系人：邱科杰

质疑联系方法：0574-83885614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19号

联系人：李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804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1、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为满足警务机制改革，推行管辖区域网格化管理和实现扁平化指挥的需要，并进一步满足全省、全市公安（交警）在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应对自然灾害对无线通信的要求，跟上公安部、省厅关于350兆无线通信数字化升级的部署，宁波市公安局地面网目前已建PDT固定基站150个以上，对宁波市内所有高速路段均有较大面积的覆盖，但部分高速路段信号覆盖存在一定盲区，为满足宁波市高速支队指挥调度的需求，支队需实现对高速沿线进行信号全覆盖的目标，最终建成一张安全可靠、稳定实用，信道利用率高，通话质量好，费效比高，便于全支队范围内的分级管理和调度指挥，具有完善功能性、良好扩展性、覆盖我支队辖区并高效运行的警用专业数字无线通信网络，既可满足我支队日常警务通信需要，又可满足执行重大安保任务的通信保障。

**2、采购范围：宁波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PDT数字集群通信二期等相关服务,具体需求如下：**

（1）接入市局交换中心，实现统一指挥调度及管理。

（2）新建PDT基站，满足辖区信号覆盖等。

**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及清单**

（一）、**有关规范、标准**

《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 总体技术规范》GA/T1056-2013

《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 空口接口物理层及数据链路层技术规范》GA/T1057-2013

《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 空口接口呼叫控制层技术规范》GA/T1058-2013

《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 安全技术规范》GA/T1059-2013

《数字集群设备的可靠性要求和试验方法》GB/T13426-1992

《数字集群通信工程技术规范》GB/T50760-2012

《陆地移动通信设备电磁兼容性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GB/T15540-2006

《公安移动通信网警用自动级规范》GA176-2001

《公安移动通信网警用自动级通信系统工程设计技术规范》GA/T331-2001

《公安移动通信网警用自动级通信系统工程验收技术规范》GA/T266-2000

《浙江公安PDT数字集群通信系统总体规划》浙公通字[2014]95号

《浙江公安PDT数字集群通信系统技术建设方案》浙公通字[2014]95号

《浙江公安PDT数字集群通信系统互联技术规范》浙公通字[2014]95号

《通信建筑工程设计规范》YD 5003-2014

《通信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技术暂行规定》YD 5039-2009

《电信设备安装抗震设计规范》YD 5059-2005

《通信用高频开关整流器》YD/T 731-2008

《通信用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YD/T 799-2010

《通信局（站）电源系统总技术要求》YD/T 1051-2010

《IP网络技术要求-网络性能参数与指标》YD/T 1171-2001

《通信电源设备安装工程设计规范》YD/T 5040-2005

《通信指挥系统设计规范》GB50313-2000

《通信指挥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401

1. **技术要求**

支持《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 总体技术规范》、《浙江公安PDT数字集群通信系统总体规划》以及公安部最新颁发标准中规定的PDT系统所有功能。

**高速隧道基站设备具备无缝接入宁波市公安局现有350兆PDT数字集群交换中心的能力，可实现宁波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与宁波市公安局PDT无线对讲系统互联互通。**

（三）、**采购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4载波PDT固定基站（室外型） | ★1、新建基站通过有线上联宁波市公安局350兆PDT数字集群交换中心、共用一个网管中心、定位服务器，实现统一网管、统一指挥调度、必须与宁波市公安局已建设的PDT基站融为一体互为分基站。  2、要求轻便、小巧，支持多种安装方式，安装便捷。  3、支持与固定基站共享控制信道，作为固定基站的载波扩容，具有便捷的应急载波扩容能力。  ★4、具有良好的防水、防尘等级，防水/防尘能力不低于GB4208-2008 标准规定的IP67的要求，具有良好的抗振性，满足 GJB367A-2001 标准的要求，能在室外长期工作。  5、具有良好的电磁兼容性，符合GB/T 9254-2008、GB/T 17626等系列标准，且能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6、体积与重量：基站体积应小于20L，整机重量小于21kg，单个设备最大能够支持4载波，本次配置4载波。  7、为保证系统一致性、稳定性和易维护性，要求固定基站、隧道基站、移动基站、PDT手持台、车载台、双模手持终端为同一品牌。  8、基站发射性能指标要求：工作频段：361-366MHz ；调制方式：4FSK；信道间隔：12.5KHz；邻道发射：≤-60 dBc；杂波发射：≤-80 dBc。  9、基站接收性能指标要求：工作频段：351-356MHz； 信道间隔：12.5KHz；调制方式: 4FSK；灵敏度：-118dBm（5％误码率）； 邻道选择性：≥60 dB；互调抗扰性：≥65 dB；杂散抑制：≥70 dB。  10、提供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型号核准证。 | 1 | 台 |
| 2 | 2载波PDT固定基站（室外型） | ★1、新建基站通过有线上联宁波市公安局350兆PDT数字集群交换中心、共用一个网管中心、定位服务器，实现统一网管、统一指挥调度、必须与宁波市公安局已建设的PDT基站融为一体互为分基站。  2、要求轻便、小巧，支持多种安装方式，安装便捷。  3、支持与固定基站共享控制信道，作为固定基站的载波扩容，具有便捷的应急载波扩容能力。  ★4、具有良好的防水、防尘等级，防水/防尘能力不低于GB4208-2008 标准规定的IP67的要求，具有良好的抗振性，满足 GJB367A-2001 标准的要求，能在室外长期工作。  5、具有良好的电磁兼容性，符合GB/T 9254-2008、GB/T 17626等系列标准，且能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6、体积与重量：基站体积应小于20L，整机重量小于21kg，单个设备最大能够支持4载波，本次配置2载波。  7、为保证系统一致性、稳定性和易维护性，要求固定基站、隧道基站、移动基站、PDT手持台、车载台、双模手持终端为同一品牌。  8、基站发射性能指标要求：工作频段：361-366MHz ；调制方式：4FSK；信道间隔：12.5KHz；邻道发射：≤-60 dBc；杂波发射：≤-80 dBc。  9、基站接收性能指标要求：工作频段：351-356MHz； 信道间隔：12.5KHz；调制方式: 4FSK；灵敏度：-118dBm（5％误码率）； 邻道选择性：≥60 dB；互调抗扰性：≥65 dB；杂散抑制：≥70 dB。  10、提供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型号核准证。 | 7 | 台 |
| 3 | 2载波隧道基站（含天馈辅材） | ★1、新建隧道基站通过有线上联宁波市公安局350兆PDT数字集群交换中心、共用一个网管中心、定位服务器，实现统一网管、统一指挥调度、必须与宁波市公安局已建设的PDT基站融为一体互为分基站。  2、要求轻便、小巧，支持多种安装方式，安装便捷。  3、支持与固定基站共享控制信道，作为固定基站的载波扩容，具有便捷的应急载波扩容能力。  ★4、具有良好的防水、防尘等级，防水/防尘能力不低于GB4208-2008 标准规定的IP67的要求，具有良好的抗振性，满足 GJB367A-2001 标准的要求，能在室外长期工作。  5、具有良好的电磁兼容性，符合GB/T 9254-2008、GB/T 17626等系列标准，且能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6、体积与重量：基站体积应小于20L，整机重量小于21kg，单个设备最大能够支持4载波，本次配置2载波。  7、为保证系统一致性、稳定性和易维护性，要求固定基站、隧道基站、移动基站、PDT手持台、车载台、双模手持终端为同一品牌。  8、基站发射性能指标要求：工作频段：361-366MHz ；调制方式：4FSK；信道间隔：12.5KHz；邻道发射：≤-60 dBc；杂波发射：≤-80 dBc。  9、基站接收性能指标要求：工作段：351-356MHz； 信道间隔：12.5KHz；调制方式: 4FSK；灵敏度：-118dBm（5％误码率）； 邻道选择性：≥60 dB；互调抗扰性：≥65 dB；杂散抑制：≥70 dB。  10、提供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型号核准证。 | 5 | 台 |
| 4 | 2载波便携式移动基站（含天馈辅材） | ▲1、新建便携式移动基站通过4G无线路由器上联宁波市公安局350兆PDT数字集群交换中心、共用一个网管中心、定位服务器，实现统一网管、统一指挥调度、必须与宁波市公安局已建设的PDT基站融为一体互为分基站。  2、要求轻便、小巧，支持多种安装方式，安装便捷。  3、支持与固定基站共享控制信道，作为固定基站的载波扩容，具有便捷的应急载波扩容能力。  ★4、具有良好的防水、防尘等级，防水/防尘能力不低于GB4208-2008 标准规定的IP67的要求，具有良好的抗振性，满足 GJB367A-2001 标准的要求，能在室外长期工作。  5、具有良好的电磁兼容性，符合GB/T 9254-2008、GB/T 17626等系列标准，且能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体积与重量：基站体积应小于20L，整机重量小于21kg，单个设备最大能够支持4载波，本次配置2载波。  6、为保证系统一致性、稳定性和易维护性，要求固定基站、隧道基站、移动基站、PDT手持台、车载台、双模手持终端为同一品牌。  7、基站发射性能指标要求：工作频段：361-366MHz ；调制方式：4FSK；信道间隔：12.5KHz；邻道发射：≤-60 dBc；杂波发射：≤-80 dBc；  8、基站接收性能指标要求：工作频段：351-356MHz； 信道间隔：12.5KHz；调制方式: 4FSK；灵敏度：-118dBm（5％误码率）； 邻道选择性：≥60 dB；互调抗扰性：≥65 dB；杂散抑制：≥70 dB。  9、提供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型号核准证。 | 1 | 套 |
| 5 | 链路 | 租赁运营商2兆光纤，3年。 | 8 | 条 |
| 6 | 铁塔安装站址资源服务费 | 提供包含3年2M的数据传输、高位铁塔安装站址资源服务、电费及机房巡检服务费 | 6 | 套 |
| 7 | PDT手持机 | ▲1、日常工作于宁波市公安局PDT数字集群通信系统下，全业务兼容入网使用。  2、支持数字集群（PDT集群）数字常规（PDT常规），模拟集群（MPT1327集群），模拟常规等工作模式。 3、对讲机须具有大屏显示，屏幕尺寸≥2.4英寸，显示屏文字显示≥10行（不含状态栏），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提供友好的用户交互界面，紧凑简洁和良好触感的键盘提供用户良好的手感；支持无极性旋钮及侧键锁站功能。 ★5、不低于IP67防尘防水等级。 6、支持无缝越区切换技术，确保用户在跨区执行任务时通信无中断。  7、支持PDT标准加密。 ▲8、仅支持国产自主研发单模定位模块，并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9、支持高等级用户优先抢占话权。 10、支持NVOC和AMBE声码器。  11、开启终端后，终端能自动进行场强和电量上报。 12、配备2块电池。 13、技术规格要求：频率范围：350-400MHz；调制方式：4FSK；信道容量：1024；信道间隔：12.5kHz/25KHz；频率稳定度：±0.5ppm；卫星定位：支持；定位精度：<5米；；电池规格：不小于2400mAh锂电；  ★14、对讲机须支持智能消噪功能，不限于噪音源的方向，能保证对讲机在各种嘈杂环境下都能提供清晰的语音，保障每一条声音的清晰传达，提高沟通效率。噪声抑制能力不小于30dB，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5、对讲机须支持喇叭导水功能，因雨天环境或其他因素导致对讲机音腔存在积水时，现场工作人员无需甩动对讲机，水就能正常导出，保证对讲机音质清晰、声音响亮，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6、提供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 150 | 套 |
| 8 | 肩咪 | 适配PDT手持机及双网手持终端，无须手持对讲机，挂在肩上即可对讲，方便外出执行人员使用。 | 175 | 个 |
| 9 | 车载台 | ▲1、日常工作于宁波市公安局PDT数字集群通信系统下，系统对终端设备入网采用网管ESN鉴权确认、全业务兼容入网使用。   1. 支持宁波市公安局调度管理系统，全业务接调度系统的呼叫及管理（提供PDT警用数字集群系统厂家无缝对接证明）。 2. 支持TMO，DMO及RMO模式。 3. 支持单呼，组呼，全呼，PSTN/PABX单呼，唯一身份码和多个组号，显示用户名，短消息，状态消息，登记，去登记，鉴权，越区切换，通话限时，跨基站组呼，漫游，组呼迟入，组呼并入，快速选择通话组，响应组、背景组，动态重组，呼叫限制，讲话方身份识别，通话组合并，紧急呼叫，紧急状态消息，预占优先呼叫，环境侦听，遇忙排队，遥毙，遥晕，复活，PTT授权，卫星定位信息传输。 4. 数模兼容，多模合一：支持数字集群（PDT集群），数字常规（PDT常规），模拟集群（MPT1327集群），模拟常规四种工作模式，既可以在模拟系统下使用，也可在数字集群系统中使用。   ★6、内置蓝牙模块，将车载台连接到支持蓝牙的数据设备即可实时共享信息。  7、优异的定位信息上报处理方式，有效防止信道拥塞：支持PDT标准规定的定位信息上报方式。用户数量少且上报频率低时，可选择上拉方式上报。用户数量多且上报频率高时，通过多个业务信道来上报。  ★8、菜单选择声码器：支持NVOC和AMBE声码器，并能通过UI菜单选择。（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  9、手动选择基站：终端可手动选择需注册的基站。  10、组群划分：支持组群划分功能，最大支持64个组群，单组群最大支持1000个通话组。  11、保障组功能：终端当前组为保障参与组时，即使终端处于待机状态，也不会被响应组和背景组呼叫拉起，但可被保障组呼叫拉起。  12、通话过程中和遥晕后上报定位数据功能：终端在组呼的接收、发射、空闲状态以及遥晕的状态下，仍然可以上报位置信息。  13、支持现网系统远程修改终端的定位数据上报方式（时间上报、距离上报）和参数，终端按照设定参数上报位置信息。  14、支持PDT基站辅控功能，自动适应基站辅控支持PDT基站辅控功能，根据基站的辅助控制信道个数自动适配登记到对应的控制/辅控信道。  15、提供丰富的可扩展接口，可实现更多附件功能，允许用户或第三方厂商开发更丰富的应用软件进行二次开发以便扩展对讲机功能。  16、支持无缝越区切换技术，确保用户在跨区执行任务时通信无中断。  17、要求能在嘈杂的环境中或基站信号覆盖边缘地带，都可获得清晰的话音。  ★18、具有我国工信部核发的型号核准。   1. 为保证系统一致性、稳定性和易维护性，要求固定基站、隧道基站、移动基站、PDT手持台、车载台、双模手持终端为同一品牌。   20、性能指标要求： 频率范围：350-400MHz；调制方式：4FSK；信道容量：1024；信道间隔：12.5kHz/25KHz；频率稳定度：±0.5ppm；接收灵敏度：≤-118 dBm（5% BER ）；卫星定位：国产单模；定位精度：<5米。 | 50 | 套 |
| 10 | 双网手持终端 | ▲1、日常工作于宁波市公安局PDT数字集群通信系统下，系统对终端设备入网采用网管ESN鉴权确认、全业务兼容入网使用。   1. 模式：PDT+公网LTE（全网通）。 2. 窄带频率范围：UHF3:350-400MHz。 3. CPU核数、主频：8\*A55，Max CPU Frequency 1.6GHz。 4. 内存：4GB+64GB DDR4（兼容6 GB +128GB DDR4）。 5. 电池容量：3450mAh（标配）。 6. 显示屏：2.4 吋HD TFT，半透半反。 7. 摄像头：前置800W/后置1300W。 8. 数字声码器类型：支持NVOC/AMBE++双声码器。 9. Wi-Fi：802.11a/b/g/n/ac，2.4G。 10. 蓝牙：支持蓝牙4.2协议。 11. T卡类型：掀盖式T卡卡座\*2，支持最大扩展容量256G。 12. 传感器：距离感、光感、地磁、加速传感器、陀螺仪。 13. ★加密系统：支持公安加密设备。 14. 防水防尘：IP67。 15. 发射功率：4W/1W，可调。 16. 接收灵敏度：0.25uV (5% BER)。 17. 操作系统：Android 操作系统。 18. ★支持标准：支持PDT、公网对讲，支持PDT与POC公网对讲双网双待单通，可配置网络，默认PDT优先。 19. 工作模式：支持常规与数字集群、公网模式多种选择设置。 20. 定位：支持国产单模定位，支持定位系统开启与关闭设置；支持本地化显示时间。 21. 为保证系统一致性、稳定性和易维护性，要求固定基站、隧道基站、移动基站、PDT手持台、车载台、双模手持终端为同一品牌。 22. 包含1年4G通讯流量。 23. 配置2块电池。 | 5 | 台 |
| 11 | 公网对讲机 | ▲1、日常工作于宁波市公安局POC系统下，支持POC调度管理系统，全业务接调度系统的呼叫及管理，同时实现与PDT对讲机的语音互通、供货方还需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  2．不少于1.7英寸彩屏，128\*160。  3．频道：GSM: B2/B3/B5/B8  WCDMA: B1/B2/B5/B8  FDD-LTE: B1/B3/B7/B20/B28A/B28B  TDD-LTE: B38/B40/B41。  4．内置的蓝牙和定位模块，实现实时定位、查询等。  5．电池容量：4000mAh可拆卸电池。  6．要求机身厚度不大于28mm，整机重量不大于210g。 | 20 | 台 |
| 12 | 4G物联网卡 | 固定流量10G每月，3年。 | 25 | 张 |

**三、基站安装位置**

### 新增8个固定基站站址，安装位置信息如下：

### 1、PDT固定基站（室外型）安装位置规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点 | 所属大队 | 信号盲区桩米号 | 基站安装位置经纬度 | | 基站载频 | 数量 |
| 经度 | 维度 |
| 1 | 奉化服务区附近 | 一大队 | 1525K-1528K | 121.418308 | 29.506323 | 2 | 1 |
| 2 | 塔珠岭隧道附近 | 一大队 | 1548K-1552K | 121.341896 | 29.271208 | 2 | 1 |
| 3 | 宁波北到高桥枢纽 | 二大队 | 枢纽前后4公里 | 121.441325 | 29.950188 | 4 | 1 |
| 4 | 两头坞隧道后 | 四大队 | 37K-43K | 121.150838 | 29.572961 | 2 | 1 |
| 5 | 北岸服务区 | 五大队 | 1392K-1379K | 121.191052 | 30.330428 | 2 | 2 |
| 6 | 象山港大桥 | 六大队 | 34K-37K | 121.820596 | 29.58416 | 2 | 1 |
| 7 | 蛇蟠岛方向至台州 | 六大队 | 87K-90K | 121.691331 | 29.24949 | 2 | 1 |

### 2、2载波隧道基站安装位置规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所属大队 | 安装位置 | 隧道长度(m) | 隧道基站数量 |
| 1 | 以善山隧道 | 六大队 | 隧道内 | 689 | 1 |
| 2 | 岐山隧道 | 六大队 | 隧道内 | 2038 | 2 |
| 3 | 凤盘山隧道 | 六大队 | 隧道内 | 965 | 1 |
| 4 | 大岙山隧道 | 六大队 | 隧道内 | 818 | 1 |
| 合计 |  |  |  |  | 5 |

**四、项目实施要求**

**1、项目文档要求**

根据采购人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要求，承建单位应按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模板要求分类、归集项目文档资料等。

项目实施前应提供深化设计方案、项目施工组织方案；项目实施期间应提供项目实施技术文档和项目实施过程中衍生的其它相关资料；项目实施后应提供系统试运行和自测报告、故障诊断与排除手册、工作总结报告；以及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2、项目实施要求**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在项目实施的特殊性和复杂性，正确衡量施工安全措施费用及维护成本。投标报价应包含供配电缆和管道等隐蔽工程等不可预见费用。

本次项目采购为目标路段进行PDT信号补盲，设备建成后补盲路段须实现信号全覆盖，如出现信号差或信号盲区，由投标人进行优化。

**3.线缆布设要求**

3.1实施标准

1）线缆的型号、规格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2）线缆进场用于工程前，应进行验收程序，内容、方法应符合《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中的要求。

3）同一根线缆两端应贴有标签，应注明编号，标签应书写清晰、信息正确。

4）无法采用地下敷设电缆线方式时，宜采用架空电缆线的敷设方式。架空电缆线不得有接头。架空电缆线的敷设应符合《公安交通管理外场设备基础施工通用要求》GA/T 652的标准要求。

5）带电区域内敷设电缆，应有可靠的安全措施。

3.2施工工艺要求

1） 线缆的布放应自然平直，不得产生扭绞、打圈接头等现象。

2） 强弱电线缆应分别单独穿管敷设，电缆管敷设净距不应小于25cm。

3） 线缆穿管内径不应小于电缆外径的1.5倍（利用率≤40%），内表面应光滑，管材两端管口应有防止电缆损伤的措施。

4） 穿过管道的所有线缆截面积之和，不应超过杆件或机箱末端处管道截面积的90%。

5） 电缆宜采用地下敷设，每根电缆线应留有2米~4米余量，地下敷设的电缆线不得有接头。

6） 同一交流回路的导线应穿同一管内。不同回路、不同电压和交流与直流导线不应穿入同一管内。

7） 敷设于桥梁上的电缆应穿管敷设，敷设要求应符合《公安交通管理外场设备基础设施施工通用要求》GA/T 652的要求。

8） 光缆的敷设应符合《通信线路工程验收规范》YD 5121中的要求。

9） 敷设完毕后，线缆的两端应设置线缆标签。标签上应注明线缆编号、型号规格、起止地点，且字迹清晰，不易脱落。

10）线缆接头应做防水处理后再进行穿管走线。

3.3高速公路安全施工要求

根据作业类型制定相应的高速公路施工安全保障方案，方案必须符合《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道路标志和标线标准》GB5768-2017及《浙江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管理设施细则》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安全施工方案的制订与评审；

2）项目安全施工方案的流程审批计划；

3）高速公路安全施工的准备工作；

4）高速公路安全施工的实施过程；

5）高速公路安全施工的应急预案。

**4、安装调试及验收要求**

1）为确保安装调试工作安全有序的进行，乙方在货物运抵安装现场前3-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一份详细的安装、调试验收计划，现场负责人、工程师和参与安装人员的名单，经甲方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改。

2）乙方应承担设备安装所需电气材料等，安装必须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安装过程中甲方将对安装实施工作的安全与秩序情况进行监督。

3）合同签订完成后15日内设备到货经甲方现场验收合格后60内完成现场安装调试，经测试合格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所有的技术资料和图纸已向甲方移交并被接受，验收视为合格。 若因产品质量或安装技术问题导致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及时予以解决，直至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保留索赔权。

4）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和验收期间应接受甲方的协调和管理，乙方应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及其发生的一切费用。

5）所投设备须为全新未使用过的，设备及其辅助装置的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能准确无误地表示设备的型号，规格、生产商。并提供所有设备的附件、说明书和技术咨询。

**5、运维服务要求**

质保期：系统及基站设备的质量保证期5年，终端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3年。任何部件(含软件)出现故障（除人为和自然不可抗力以外），原生产厂商进行免费维修，元器件免费更换，直至修复系统。超过保修期后系统硬件维修只收成本费。无论质保期内或质保期外，均提供响应服务。

投标人应建立专业的运维团队，根据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制定完善的维保服务和技术支持服务方案，提供详尽的技术手册，实施严格的项目管理，指定管理人员作为与采购人的统一对接，对项目的实施进行严格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以确保项目正常高效运作及实施过程中的服务质量和信息安全。运维人员要求具有对卡口系统故障进行判断、维护的能力。

质保期内投标人必须确保稳定运行，提供完善的运维服务。根据维护内容需求提供7\*24小时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升级服务，对故障在30分钟内响应，要求4小时内排除故障或到达现场给予技术支持。针对突发应急故障，提供及时响应、故障排查及故障处理服务。投标人如未能在承诺时间内解决故障或恢复系统运行，使用单位有权请第三方进行处理，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支付。故障维护完成后须形成详细的维护记录，并经所在大队负责人和支队科技民警签字确认，维护记录内容须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出入记录、服务起止时间、人员姓名、服务人数、地点、内容、服务结果等。

投标人应遵守安全相关规定，加强自身安全教育，做好安全防范意识，在此工作期间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问题以及其他后果由投标方自行承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保密与安全法律法规，遵循采购人各项安全保密制度和规章。服务工作人员必须对工作中涉及到的业主的数据、文件等任何资料进行保密。

**6、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其他要求**

1、产品质量保证：

（1）要求对提供产品长期技术支持。

（2）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硬件产品包括相关附件为相应硬件厂家原装正品，软件产品为相关厂家正版软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应标人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六、培训要求**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产品应为采购人的技术维护人员和管理人员根据招标方要求进行1次及以上的原厂技术培训。提供培训计划，培训计划中应该明确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方案。

培训内容须包括以下内容：

 工作原理

 系统操作流程

 系统运行参数调整

 系统的维护

 系统故障排除、应急措施等

**七、报价要求**

### 投标人报价需包含项目建设（含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价款、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采保费、监理费（取费比例按投标报价的2.38%计，不足2000元按2000元计）、标定费、税费以及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费等全部费用等；如涉及软件许可使用或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的，还应包括软件许可费以及一切技术服务费、人员培训费，投标人不得再向招标人收取任何费用。

## 八、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 |
| **▲**工期及地点 | |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5**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并通过竣工验收。  地点：宁波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指定地点。 |
| **▲**付款条件 | | 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50%的预付款；经笫三方审计并完成项目验收，甲方收到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后，7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 按“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内容为准。 |
| 售后服务 | 项目维护计划 | 乙方应提供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为期3年的7\*24小时服务。 |
| 响应情况 | 质保期内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4小时内排除故障或给予技术支持。 |
| 技术培训 | 乙方提供技术培训服务。 |

**特别说明：**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因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2、请各供应商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的内容，对已投标的供应商视为完全理解其中的各项内容。**

**1)、本采购文件中推荐的品牌、推荐型号及规格仅供参考，投标产品的质量性能指标及服务内容不应低于所推荐参考品牌型号之质量性能指标和服务内容,如果投标人所投产品不满足招标技术参数要求的配置或品牌，需要提供所投配置或品牌与招标要求的参数对比资料，不提供或者经评委会认定不达标的，则认定此项技术参数负偏离。“**▲**”为关键指标，不满足认为不响应标书要求，视作无效标。** **带“★”为重要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1.5分，其他条款指标负偏离一条扣0.5分。**

**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具体技术要求和配置”中的所有内容，一经投标视为完全理解其所有内容与要求。在投标时应对采购文件中各项技术要求作出明确的文字说明，不能只用“符合招标要求”、“满足招标要求”字样来描述，表述不清或照抄采购文件中技术要求内容的或只用“符合招标要求”、“满足招标要求”字样来描述的,评审时将酌情扣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名称** | | | 宁波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PDT数字集群通信二期项目 |
| 2 | **采购人** | | | 宁波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 |
| 3 | **发布媒体** | | | 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 |
| 4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 |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无 。 |
| 5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1）标的： 1 ， 工业 。 |
| 6 |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7 |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8 |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9 | | **样品提供** |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10 | | **方案讲解演示** |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15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2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11 |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 （1）资格证明文件：见采购文件第二章（二十）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提供。 |
| 12 |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3 | | **报价要求** |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采购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本项目预算金额（元）：3999299  本项目最高限价（元）：3999299 |
| 14 | | **投标文件组成** |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以U盘存储符合“政采云”要求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数量1份。  3、中标人中标后3个工作日内须另行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纸质投标文件需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4、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按照采购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
| 15 |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宁波市科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宁波市海曙区薛家南路499号11层)；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徐爱国18957872088。**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6 |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 90天 |
| 17 | | **投标保证金** |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8 |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 投标人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9 | | **特别说明**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可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20 |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21 | |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22 | |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23 | | | **中标候选人数量** | 1名，中标人确定：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 24 | | | **评标结果公示** |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公示于发布媒体。 |
| 25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中标人须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招标费率标准，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总金额的95%金额，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费用。  2、招标代理服务费只收银行支票、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或银行转账。  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  开户名称：**宁波市科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明州支行**  账 号： **3301012200045107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3768546967D**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项目”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人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4、“投标人”或“供应商”均系指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6、“货物”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7、“服务”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8、“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9、“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附件。

10、“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1、“▲”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重要技术指标，“”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12、发布媒体：本项目采购信息公开发布的媒体，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所有采购信息在指定媒体发布后，视同送达所有投标人。

**（三）招标方式和项目预算价**

1、公开招标。

2、本项目财政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人**

1、**合格的投标人：**指符合采购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其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分公司为法人的分支机构，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的为无效投标，但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规定，金融、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通讯等特殊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允许其独立参加招标投标活动。

自然人仅指中国公民。

2、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供应商名称、采购文件购买人名称应当一致。

3、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联合体投标要求**：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见第六章。

**（五）**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支持绿色发展

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支持创新发展

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六）投标货物**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卖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七）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八）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特别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时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企业认证等应当是本法人所拥有，属于投标人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一律不予以确认。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等，全面客观地反映自身能力和提供服务具体内容等，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十）询问、质疑、投诉**

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投标人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3、投标人质疑

3.1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2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3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3.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3.4事实依据；

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第六章 附件。

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投标人投诉

4.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2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第六章 附件。

**二、采购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十一）采购文件的构成**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合同条款及格式

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7、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如有）

**（十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内容作出全部实质性响应、提供材料有误或表达不清，均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认定为投标无效。

**（十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3、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十四）样品提供或者方案讲解演示时间及地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提供样品的，时间及地点将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组织方案讲解演示的，时间及地点将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投标**

**（十五）采购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采购文件售价。

**（十六）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十七）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十八）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十九）投标文件的形式和编制及效力**

**1、投标文件的形式**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分为以存储介质（指U盘）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1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2备份投标文件

1.2.1以存储介质（指U盘）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即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的编制**

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进行，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内容错误、表述不清、编排混乱、字迹潦草等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解读不一或者查找不到等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3、投标文件的效力**

3.1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存储介质（指U盘）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2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十）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资格文件内容包括：**

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5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果有）。

**2、商务技术文件：**

2.1投标函；

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6关键指标响应表和技术性能证明材料索引表；

2.7投标标的清单；

2.8商务技术偏离表；

2.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10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有关业绩、资质证明资料（如有）。

**3、报价文件：**

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2投标报价明细表；

3.3中小企业声明函；

3.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二十一）投标报价**

1、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税费一切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二十二）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2、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二十三）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盖章**

**1、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1投标人应在“政采云”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1.2以U盘存储符合“政采云”要求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数量一份 。

**2、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2.1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2.2电子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2.2.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平台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2.2.2采购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二十四）投标文件的递交、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二十五）备份投标文件**

1、备份投标文件为**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3、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等存储介质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分别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

4、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5、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二十六）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投标文件存在采购文件第四章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开标**

**（二十七）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综述**

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1个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在系统上公开开标情况；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二十八）开标准备**

1、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安排工作人员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地点接收**备份投标文件**。

2、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采购文件确定的开标时间、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准时在线参加。并邀请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投标人代表应出示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和签到，未出席或未签到的，视同默认开标程序。

3、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二十九）开标程序**

**1、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1.1本次招标项目的开标为先开启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待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再开启投标报价文件。

1.2投标人代表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3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义，将向投标人在线发送询标函，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在线询标函做出询标澄清。逾期澄清或未澄清的投标人视同认可采购结果。

1.4评标过程在线同步公布评审结果。

**2、线下开标程序（本项目不适用）**：

2.1宣布开标、评标期间的纪律和有关事项。

2.2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3本次招标项目的开标为先开启资信商务技术文件，待资信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再开启投标报价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仪式上，依据《开标一览表》唱出投标人的名称、投标报价、投标声明等相关内容，并当场做出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如对唱标结果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2.4投标人代表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开标会议结束后，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并不当场宣布；定标后，将在本项目指定的媒体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不再另行书面通知参与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人。

**（三十）开、评标其他情况**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人将开启所有投标人递交的以存储介质（指U盘）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若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将开启所有投标人递交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及以存储介质（指U盘）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4、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 **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三十一）资格审查**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三十二）信用信息查询**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六、评标**

**（三十三）评标委员会组成**

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如有）和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将按规定在财政部门设立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示之前依法保密。

**（三十四）评标的方式与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依据：按照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采购文件、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文件以外的补充、纠正、佐证等一概不予认可，依法进行澄清、说明、纠正除外。

2、评标原则：

2.1评标委员会应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进行评标、定标；

2.2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2.3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2.4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3、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三十五）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标专家回避：**

1、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3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2、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3、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4、是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投标人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5、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三十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七、定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或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三十七）确定中标人**

1、本项目确定中标人的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3、若排名第一的推荐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推荐中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http://cpro.baidu.com/cpro/ui/uijs.php?c=news&cf=1001&ch=0&di=128&fv=11&jk=6e8458c5bc83716a&k=%D6%D0%B1%EA&k0=%D6%D0%B1%EA&kdi0=0&luki=1&n=10&p=baidu&q=xinmincn_cpr&rb=0&rs=1&seller_id=1&sid=6a7183bcc558846e&ssp2=1&stid=0&t=tpclicked3_hc&tu=u1724470&u=http://news.xinmin.cn/domestic/2015/03/03/26945892.html&urlid=0" \t "http://news.xinmin.cn/domestic/2015/03/03/_blank)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三十八）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书。

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八、合同授予**

**（三十九）签订合同**

1、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人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最迟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内容签订书面合同，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要求签订合同的具体时间见前附表，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4、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依法承担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5、中标人如不遵守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按《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报诚信状况。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中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6、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7、采购人有权在采购完成后根据实际情况需求确定需求量，合同款根据投标单价和实际供应量确定，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四十）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是中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而向采购人提交的用以保障其履行合同义务的一种担保，促使中标人全面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确保合同目标的实现。中标人违约的，采购人将按照合同约定扣除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或由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如果中标人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还应当依法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2、政府采购合同中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履约保证金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同采购人商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方式等。

3、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应至中标人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而且用户在交接验收文件上签字时止。

4、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四十一）预付款**

1、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九、履约验收**

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是指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从事编制采购文件，审查供应商资格，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业务所收取的费用。费用收取方式及收费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分内容及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中指标的得31分；  技术指标中带“▲”为关键指标，任一一条负偏离的作无效标处理；带“★”的技术指标为重要指标，重要技术指标负偏离的或无法提供有效证明的每一项扣减1.5分，其他条款偏离一条扣0.5分。  扣至零分的将对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注：“技术参数要求”中需要提供的资料却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按本项评分标准进行扣分。 | 31 | 客观 |  |
| 2 | 技术方案 | 1. 高速沿线总体覆盖方案；基站选址要求信号完全覆盖招标文件所示地区，且充分考虑到我市已建基站对高速沿线的覆盖情况。由评委综合评审。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完全详尽、完全合理、完全完整、完全便利的得4分；  方案基本详尽、基本合理、基本完整、基本便利的，但部分方案内容不完善的得3分；  方案考虑不足，各方面方案内容缺失、不完善的得1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需提供实际路测报告等相关依据） | 4 | 主观 |  |
| 1. 投标基站必须有线与宁波市局350兆PDT数字集群的交换中心联网、共用一个网管中心、定位服务器，实现统一网管、统一指挥调度的方案。所投基站若跟宁波市局现有数字集群的交换中心不是同一品牌的，必须列出并证明基站与交换中心间不同品牌时相互有线互联互控的厂家承诺和实际应用案例（不接受跨交换互联方案）。   方案完整且完善，产品设备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等，性能满足业主要求，所投基站能很好接入宁波市公安局350兆PDT系统交换中心，有过三个及以上实际应用案例且联网功能全面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6分；**有厂家承诺但无联网实例的，得0分**。 | 6 | 主观 |  |
| 3、施工方案：根据施工方案的项目管理方案、进度安排、人员  配置、质量控制、风险管理、安全管理等内容评分等情况。由  评委综合评审。上述6项每一项最高得0.5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3 | 主观 |  |
| 3 | 服务能力 | 1、维保方案：有详细日常巡检、应急故障维修、重大警务安保  支撑方案，包括应急预案，故障发现、排除机制以及人力配备  方案等。由评委综合评审。  供应商提供的维保方案完全详尽、完全合理、完全完整、完全便利的的得6分；  维保方案基本详尽、基本合理、基本完整、基本便利的，但部分方案内容不完善的得4分；  维保方案考虑不足，各方面方案内容缺失、不完善的得2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6 | 主观 |  |
| 2、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对象覆盖面、培训内容、疑难解答等。由评委综合评审。  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完整、培训手段多样、切实可行的得3分；  培训方案内容不完整、培训手段单一，可行性不足的得1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3 | 主观 |  |
| 1. 应急建站能力：在紧急情况下利用现有资源建立公安临时基站的保障方案进行打分。由评委综合评审。   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建站保障方案考虑完整、保障措施合理的，综合应急、专项应急、现场应急等各方面方案完整详细且应急措施完善的得6分；  保障方案考虑较完整、保障措施较合理的，综合应急、专项应急、现场应急方案完整，但应对措施不完善的得4分；  保障方案考虑不足，综合应急、专项应急、现场应急等各方面方案内容缺失、不完善的得2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6 | 主观 |  |
| 4 | 人员要求 | 维护团队及支撑能力：投标人在宁波市有稳定的驻点维护团队，能应对较大的安保任务及突发事件。由评委综合评审。  供应商提供的驻点维护团队服务人员数量配备达**四人**及以上的得4分；维护团队服务人员数量配备**不足四人**的得1分。  以上项目人员提供相关证明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4 | 主观 |  |
| 5 | 履约能力 | 根据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可通过提供以下证书展现自身技术实力情况：  1、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2015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5分；  2、具有有效期内的ISO/IEC 27001:2013标准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5分；  注：以上证书均须提供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3 | 客观 |  |
| 近三年业绩：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功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情况，根据合同和用户验收报告（或用户其他反馈材料）项目实例证明。已实施的项目案例（以验收报告时间或用户其他反馈材料时间为准），每一个案例得2分，最高得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和验收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2 | 客观 |  |
| 6 | 政策性因素加分 | 1、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  2、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1）提供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 | 客观 |  |
| 7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  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30 | 客观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30分、技术商务分7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对评标委员会的综合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所有评委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作为最终评定分；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1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均视为低于成本价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在投标报价文件中无详细且依据充分的成本测算资料；**

**（2）在投标报价文件中虽然提供了成本测算资料，但测算内容不完整、或依据不充分、或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经分析认为其成本测算依据不合理或明显低于市场价的。**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商务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网上投标的，且经询问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作无效标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未在规定期限内或未按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

4.2.3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的；

4.2.4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5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6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4.2.7带“▲”的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8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技术指标、质量标准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4.2.9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0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11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12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13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14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5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内容与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内容有重大差异的；

4.2.16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7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2.4.18投标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9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编号：NBKX-2024111

采购计划文号：330299202407009780号

项目名称：宁波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PDT数字集群通信二期

甲方（采购人）： **宁波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

乙方（中标人）**：**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甲 方**（采购人）**：宁波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中标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2024年08月02日，宁波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在宁波市科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 公开招标 对宁波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PDT数字集群通信二期（项目编号：NBKX-2024111）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等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宁波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否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6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 是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6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6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6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联合体主办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交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检验和验收**

2.16.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2 |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 |
| 1.5.1 |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50％作为预付款。 |
| 1.5.2 |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 |
| 1.5.3 |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 |
| 1.6.2 |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经笫三方审计并完成项目验收，甲方收到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后，7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
| 1.7.1 |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5**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并通过竣工验收。 |
| 1.7.2 | 交付地点：宁波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指定地点。 |
| 1.7.3 | 交付方式：交钥匙工程。 |
| 1.8.6 | 违约责任补充：因乙方原因**未实现与宁波市局350兆PDT数字集群系统交换中心互联互通**的，乙方应积极进行整改，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自完工之日起（以监理、业主签认的完工报告为准）10日历天内仍未能**实现与宁波市局350兆PDT数字集群系统交换中心互联互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其余按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合同终止按第二章 采购需求规定。 |
| 1.9 | 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 2.3.2 |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
| 2.4.1 | 包装方式：/ |
| 2.4.3 |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 |
| 2.7 | 补充：2.7.3系统及基站设备的质量保证期5年，终端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3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内售后的服务要求按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 |
| 2.8 | 货物的风险负担：均由乙方承担。 |
| 2.12.3 |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 |
| 2.12.4 |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约定时间：/ |
| 2.16.1 | 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  （一）、初步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二）、**现场验收：**  1. 现场验收前，乙方必须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甲方另行甩项的除外）且并且提供除结算书外的所有竣工资料（包括技术资料、联系单、竣工图等）；必须**实现与宁波市局350兆PDT数字集群系统交换中心互联互通，满足系统平台要求；**否则不予现场验收。  2. 现场验收由甲方组织，如现场验收不合格需要整改的，整改完后重新组织验收；如现场验收合格但有部分需要整改的，在7天内完成整改的，工期以现场验收之日为准；超过7天的，工期以整改完成之日为准。  （三）、 **竣工验收：**  1. 在现场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乙方提交经甲方审核后的结算资料（如有跟踪审计，需具备跟踪审计报告）并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甲方在接收申请之日起28天内组织竣工验收。 |
| 2.16.3 |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按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规定。 |
| 2.16.4 | 补充：**本项目实行全过程监理，根据甲方要求由监理人代表甲方负责：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检验和验收等工作。监理费（取费比例2.38%，不足2000元按2000元计）已包含在本项目合同总价中。** |
| 2.20 |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两方各执贰份。 |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5）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页码）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填写单位名称并盖公章/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关键指标响应表和技术性能证明材料索引表…………………………………（页码）

（7）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8）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10）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有关业绩、资质证明资料…………………（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关键指标响应表和技术性能证明材料索引表；

2.2.7投标标的清单；

2.2.8商务技术偏离表；

2.2.9技术性能证明材料索引表；

2.2.10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

2.3.3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填写单位名称并盖公章/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填写单位名称并盖公章/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填写单位名称并盖公章/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填写单位名称并盖公章/电子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填写单位名称并盖公章/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投标人名称（填写单位名称并盖公章/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关键指标响应表和技术性能证明材料索引表**

**技术要求关键指标响应表**

|  |  |  |
| --- | --- | --- |
| **招标内容** | **投标响应** | **所在页码** |
| 2载波便携式移动基站（含天馈辅材）：▲1、新建便携式移动基站通过4G无线路由器上联宁波市公安局350兆PDT数字集群的交换中心、共用一个网管中心、定位服务器，实现统一网管、统一指挥调度、必须与宁波市公安局已建设的PDT基站融为一体互为分基站。 |  |  |
| PDT手持机：▲1、日常工作于宁波市公安局PDT数字集群通信系统下，全业务兼容入网使用。▲8、仅支持国产自主研发单模定位模块，并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  |
| 车载台：▲1、日常工作于宁波市公安局PDT数字集群通信系统下，系统对终端设备入网采用网管ESN鉴权确认、全业务兼容入网使用。 |  |  |
| 双网手持终端：▲1、日常工作于宁波市公安局PDT数字集群通信系统下，系统对终端设备入网采用网管ESN鉴权确认、全业务兼容入网使用。 |  |  |
| 公网对讲机：▲1、日常工作于宁波市公安局POC系统下，支持POC调度管理系统，全业务接调度系统的呼叫及管理，同时实现与PDT对讲机的语音互通、供货方还需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 |  |  |

备注：本表招标内容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及清单”中的部分条款，若投标人完全响应“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及清单”中的部分条款的相关技术要求，则可于本表的“投标响应”所在列填写“响应”字样，此时可不填写具体页码。若有偏离的，则应填写具体的条款号、条款内容、偏离情况和对应所在页码。

投标人名称（填写单位名称并盖公章/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技术性能证明材料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证明材料有否** | **所在具体页码** |
| 4载波PDT固定基站（室外型） | ★1、新建基站通过有线上联宁波市公安局350兆PDT数字集群交换中心、共用一个网管中心、定位服务器，实现统一网管、统一指挥调度、必须与宁波市公安局已建设的PDT基站融为一体互为分基站。 | 有🞎，无🞎 |  |
| ★4、具有良好的防水、防尘等级，防水/防尘能力不低于GB4208-2008 标准规定的IP67的要求，具有良好的抗振性，满足 GJB367A-2001 标准的要求，能在室外长期工作。 | 有🞎，无🞎 |  |
| 5、具有良好的电磁兼容性，符合GB/T 9254-2008、GB/T 17626等系列标准，且能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有🞎，无🞎 |  |
| 10、提供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型号核准证。 | 有🞎，无🞎 |  |
| 2载波PDT固定基站（室外型） | ★1、新建基站通过有线上联宁波市公安局350兆PDT数字集群交换中心、共用一个网管中心、定位服务器，实现统一网管、统一指挥调度、必须与宁波市公安局已建设的PDT基站融为一体互为分基站。 | 有🞎，无🞎 |  |
| ★4、具有良好的防水、防尘等级，防水/防尘能力不低于GB4208-2008 标准规定的IP67的要求，具有良好的抗振性，满足 GJB367A-2001 标准的要求，能在室外长期工作。 | 有🞎，无🞎 |  |
| 5、具有良好的电磁兼容性，符合GB/T 9254-2008、GB/T 17626等系列标准，且能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有🞎，无🞎 |  |
| 10、提供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型号核准证。 | 有🞎，无🞎 |  |
| 2载波隧道基站（含天馈辅材） | ★1、新建基站通过有线上联宁波市公安局350兆PDT数字集群交换中心、共用一个网管中心、定位服务器，实现统一网管、统一指挥调度、必须与宁波市公安局已建设的PDT基站融为一体互为分基站。 | 有🞎，无🞎 |  |
| ★4、具有良好的防水、防尘等级，防水/防尘能力不低于GB4208-2008 标准规定的IP67的要求，具有良好的抗振性，满足 GJB367A-2001 标准的要求，能在室外长期工作。 | 有🞎，无🞎 |  |
| 5、具有良好的电磁兼容性，符合GB/T 9254-2008、GB/T 17626等系列标准，且能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有🞎，无🞎 |  |
| 10、提供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型号核准证。 | 有🞎，无🞎 |  |
| 2载波便携式移动基站（含天馈辅材） | ★1、新建基站通过有线上联宁波市公安局350兆PDT数字集群交换中心、共用一个网管中心、定位服务器，实现统一网管、统一指挥调度、必须与宁波市公安局已建设的PDT基站融为一体互为分基站。 | 有🞎，无🞎 |  |
| ★4、具有良好的防水、防尘等级，防水/防尘能力不低于GB4208-2008 标准规定的IP67的要求，具有良好的抗振性，满足 GJB367A-2001 标准的要求，能在室外长期工作。 | 有🞎，无🞎 |  |
| 5、具有良好的电磁兼容性，符合GB/T 9254-2008、GB/T 17626等系列标准，且能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有🞎，无🞎 |  |
| 10、提供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型号核准证。 | 有🞎，无🞎 |  |
| PDT手持机 | ★5、不低于IP67防尘防水等级； | 有🞎，无🞎 |  |
| ★14、对讲机须支持智能消噪功能，不限于噪音源的方向，能保证对讲机在各种嘈杂环境下都能提供清晰的语音，保障每一条声音的清晰传达，提高沟通效率。噪声抑制能力不小于30dB，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有🞎，无🞎 |  |
| 15、对讲机须支持喇叭导水功能，因雨天环境或其他因素导致对讲机音腔存在积水时，现场工作人员无需甩动对讲机，水就能正常导出，保证对讲机音质清晰、声音响亮，**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有🞎，无🞎 |  |
| 16、提供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型号核准证 | 有🞎，无🞎 |  |
| 车载台 | ★6、内置蓝牙模块，将车载台连接到支持蓝牙的数据设备即可实时共享信息。 | 有🞎，无🞎 |  |
| ★8、菜单选择声码器：支持NVOC和AMBE声码器，并能通过UI菜单选择。（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 | 有🞎，无🞎 |  |
| ★18、具有我国工信部核发的型号核准。 | 有🞎，无🞎 |  |
| 双网手持终端 | ★14、加密系统：支持公安加密设备。 | 有🞎，无🞎 |  |
| ★19、支持标准：支持PDT、公网对讲，支持PDT与POC公网对讲双网双待单通，可配置网络，默认PDT优先。 | 有🞎，无🞎 |  |

注：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本表中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应填写具体页码，请勿填写页码范围，且应在证明材料相应参数的性能功用指标处明显标记，未按前述要求索引和标记而导致评委无法查找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身承担。

投标人名称（填写单位名称并盖公章/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备注填写说明：**投标主要设备清单须醒目地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及主要技术参数，未应答的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填写单位名称并盖公章/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所在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名称（填写单位名称并盖公章/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填写单位名称并盖公章/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投标报价明细表………………………………………………………………（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4）中标服务费承诺书……………………………………………………………（页码）

（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填写单位名称并盖公章/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

标包：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总合计价** | | | |  | | |

1. **此表为报价总表之报价清单明细表。投标人必须对上述清单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
2. **若单价计算得出的总价与投标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得出的总价为准。**
3. **投标人应列明第二章 招标需求《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及清单》所要求提供的全部标的价格明细。**
4. **同一子项内容的单价报价要求一致。如若不同，结算时以单价报价最低价为准。**
5. **费用应包含项目建设（含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价款、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采保费、保险费用、税费以及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费等全部费用；如涉及软件许可使用或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的，还应包括软件许可费以及一切技术服务费、人员培训费，投标人不得再向招标人收取任何费用。**

投标人名称（填写单位名称并盖公章/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填写单位名称并盖公章/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宁波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 的 宁波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PDT数字集群通信二期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宁波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PDT数字集群通信二期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宁波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PDT数字集群通信二期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8：**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  数量 | 单价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 |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用户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所提供合同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在合同签订前，如采购人经核实后发现与实际情况不符，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理。**（投标文件中提供**

**加盖公章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投标时随带合同原件备查）**

2．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注：联合体时各成员单位均可提供**

投标人：（填写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

我公司参加了贵公司组织的招标编号/包号为\_\_\_\_\_\_\_\_\_\_的 *(项目名称)* 招子包目的投标。我方承诺，我方一旦在本项目中标，将保证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200%在投标保证金或在采购人付给中标人的中标设备货款中扣缴。

特此承诺！

承诺方：（填写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地址：

联系人：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承诺日期：

开票资料：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帐号：

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0：**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 | | | | | | | | |